

#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樂樂棒球」競賽規程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88464 號函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1732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 參、實施原則：

- 一、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安全原則：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選用安全性高、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永續原則：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

## 肆、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崙坪國民小學

## 陸、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柒、實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辦理。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
- 三、比賽分組方式：
  - （一）三年級組。
  - （二）四年級組。
  - （三）五年級組。
  - （四）六年級組。
- 四、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109 年全國暨國際樂樂棒球比賽規則。
  - （一）比賽共 3 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 （二）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 9 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
  - （三）打擊方面：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

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四)下場 9 人中，各隊須保持 2 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

(五)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

1.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2)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

(3)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4)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5) 殘壘壘包數。

(6) 抽籤決定名次。

(六) 選手不得穿著金屬釘鞋。

(七) 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八) 比賽統一採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五、參賽資格：

(一) 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二) 50 班以下學校每組報名 1 隊參加比賽，50 班以上學校每組至多得派 2 隊參加。

(三) 組隊方式：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則可跨班組隊。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5、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四) 以班級組隊，參賽班級報名 15-20 人(不得低於 12 人)。

(五)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1. 109 學年度於「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註冊登錄為棒、壘球代表隊者，不得報名參賽。

2.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禁止報名參賽，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

(六)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七) 隊職員人數：領隊一人，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八) 請參賽隊伍自備 1-20 號碼衣。

六、報名日期：

- (一)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下午四點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web.ucw.idv.tw/sport>
- (三)報名注意事項：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如附件一)，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捌、領隊（技術）會議及抽籤：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崙坪國小圖書室(二樓)舉行，請各校派員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玖、比賽獎勵：

- 一、各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牌）、及獎勵金；第四、五、六名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2500 元禮券
  - 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1500 元禮券
  - 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禮券
  - 第四、五、六名頒發新台幣 500 元禮券
- 二、領隊、教練及管理依市府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

拾、參賽隊伍經費補助：參加比賽隊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前 50 隊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整【交通、保險(參賽學生)、膳雜費】。

拾壹、附 則：

- (1) 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及遵守防範新型冠狀肺炎措施(如附件二)。
- (2) 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避免發生運動傷害。
- (3) 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有 1-20 號(或號碼衣)整齊運動服裝。
- (4) 大會競賽訊息，公布於崙坪國民小學網站及 <http://web.ucw.idv.tw/sport/>。
- (5) 承辦單位聯絡人：徐文義老師，TEL：4981286 轉 310。

拾貳、本計畫呈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桃園市國小樂樂棒球比賽

攻      攻守名單       守

| 隊名   |      |      |      |
|------|------|------|------|
| 棒次   | 背號   | 球員姓名 | 防守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預備球員 |      |      |      |
| 背號   | 球員姓名 | 背號   | 球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式三聯（送場地記錄組及自行留存），請於出賽前 20 鐘送交比賽場地記錄組核對，比賽時由主審轉交各隊。

經理簽名：

## 附件二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1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相關防範新型冠狀肺炎措施說明如下：

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10、11 日，比賽地點：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比賽不開放家長、觀眾進入比賽場地，只有比賽選手、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隨隊老師)進入比賽場地，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參賽選手健康。

三、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會場，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

(一)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二)參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 (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三)參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四)參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五)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四、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應以耳溫量測第二次，確認是否發燒。

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如劇烈咳嗽、呼吸急促等)不得進入比賽場，並

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 五、比賽選手及隊職員入場前，務必配合承辦單位崙坪國小進行防疫措施，實施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等防疫措施，若有發燒(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並應由家長或原校老師協助送醫。
- 六、各隊以團進團出為原則，全隊比賽選手及隊職員到齊後，於比賽場地大門口入口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比賽場地，避免選手及隊職員零星進出比賽場地，以利管控進入比賽會場人員。
- 七、各隊午餐請於休息區食用。
- 八、為落實防疫，請各參賽球隊領隊教練應確實防疫、加強宣導，切勿隱匿選手病情。
- 九、防疫物資有限，參加比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
-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 十一、各隊報到時，需繳交「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切結書」至大會(如附件)。
- 十二、檢附場地配置圖

## 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切結書

本人已確實查核本隊隊職員及選手並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情事。

我已遵守大會宣導事項

服務學校：\_\_\_\_\_ 隊職員簽名：\_\_\_\_\_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具國外旅遊史者   |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 對象1：通報個案經驗陰性者<br>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br>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br>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br>主動監測1天1~2次   |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br>每日進行覆核抽查  |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br>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li> <li>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li> <li>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li> <li>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li> </ul> |
| 法令依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li> <li>§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li>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li> </ul>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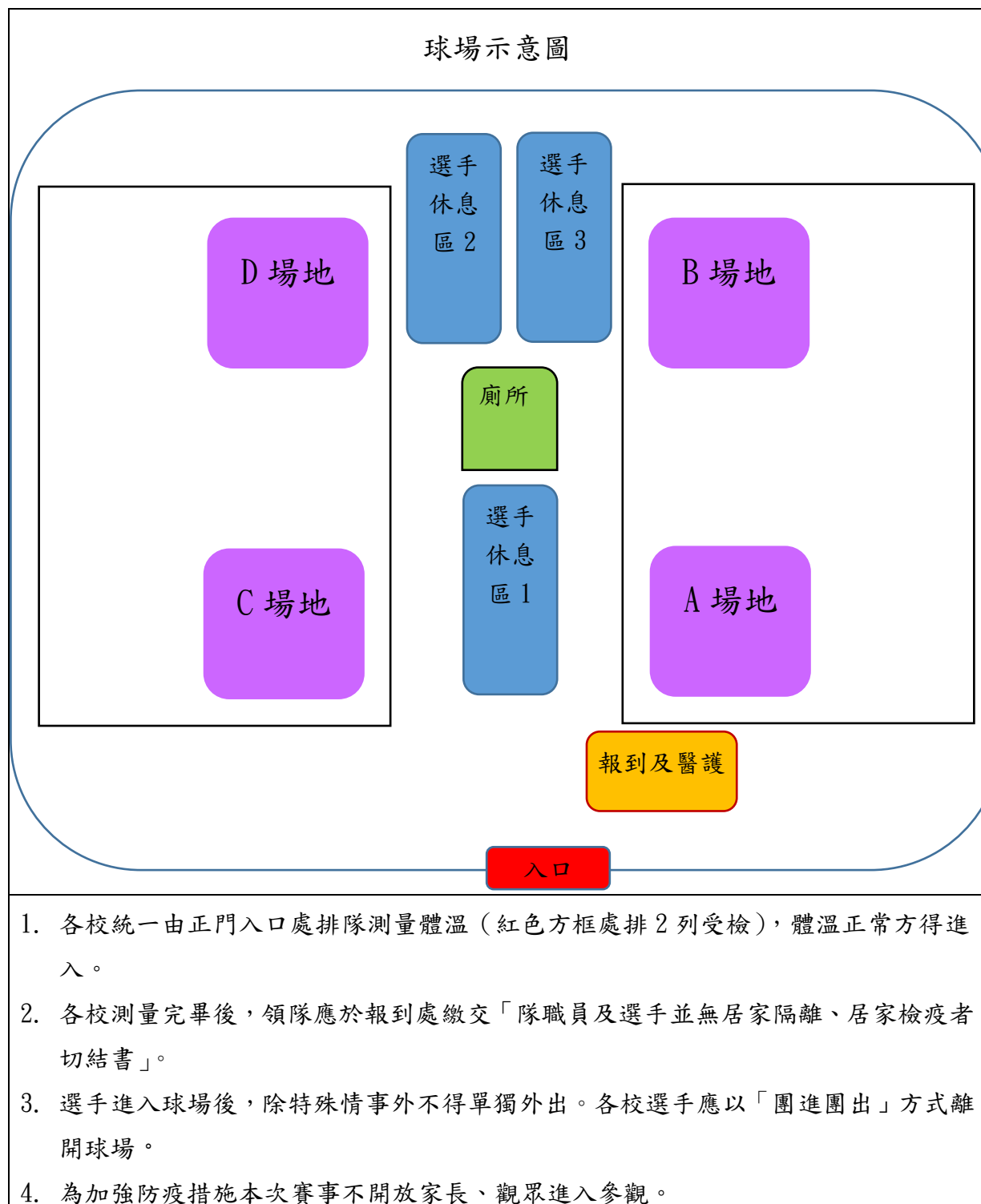


www.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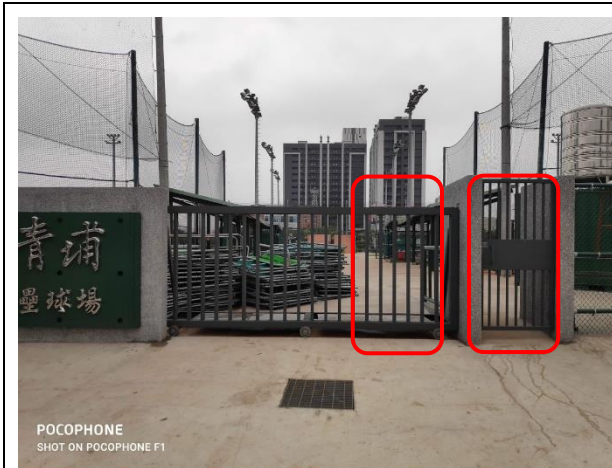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頁5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樂樂棒球錦標賽【場地配置圖(青埔慢速壘球場)】







入口處測量體溫



報到處及醫護組



選手休  
息區 1  
(搭帳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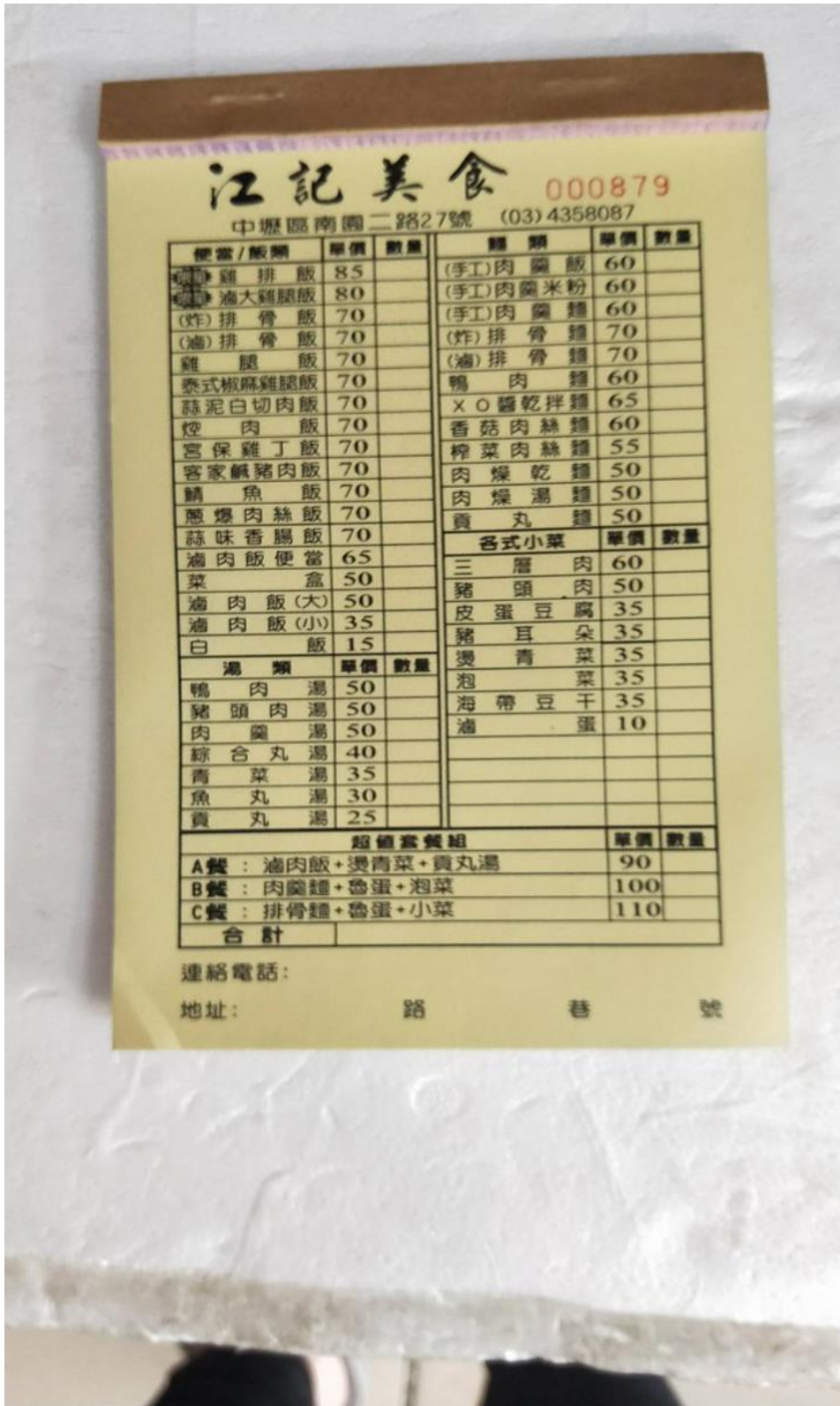
選手休  
息區  
2(搭帳  
棚)



選手休  
息區  
3(搭帳  
棚)

# 便當店參考

1.



## 2.

甲一飯包(桃園高鐵店)

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四段 22 號

03-4534763；03-4533920；03-4221542；

| 產品清單    | 細項價格 |
|---------|------|
| 合菜      | 60   |
| 招牌飯     | 70   |
| 爌肉飯     | 70   |
| 叉燒飯     | 70   |
| 啃的雞腿飯   | 70   |
| 無骨雞排飯   | 70   |
| 滷排骨飯    | 75   |
| 炸排骨飯    | 75   |
| 香辣腿堡飯   | 75   |
| 燒肉飯     | 75   |
| 宮保雞丁燴飯  | 75   |
| 黑胡椒牛柳燴飯 | 75   |
| 香雞排飯    | 80   |
| 黃金魚排飯   | 75   |
| 清蒸鮮魚飯   | 85   |
| 紅燒牛肉燴飯  | 85   |
| 雞腿飯     | 85   |